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裁定

109年度上訴字第23號

109年度上訴字第24號

上訴人 臺灣屏東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上訴人
即被告 陳隆進

選任辯護人 邱基峻律師
陳雲南律師
邱正裕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洪慈靖

上訴人
即被告 黃志威

上二人共同
選任辯護人 吳建勛律師
梁宗憲律師
鍾韻聿律師

上訴人
即被告 倪子偉

選任辯護人 邱芬凌律師

01		廖椿堅律師
02	上訴人	
03	即被告	黃得文
04		
05		
06	選任辯護人	戴國石律師
07	上訴人	
08	即被告	許萬鎰
09		
10		
11	選任辯護人	張錦昌律師
12		吳澄潔律師
13	上訴人	
14	即被告	閩大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15		
16		
17	上訴人	
18	即被告	
19	兼代表人	吳昇文
20		
21		
22	上二人共同	
23	選任辯護人	吳永茂律師
24		羅玲郁律師
25		侯昱安律師
26	上訴人	
27	即被告	東濬營造有限公司
28		
29		
30		
31	法定代理人	張簡士暉

01

02 選任辯護人 周振宇律師

03 上訴人

04 即被告 白國榮

05

06

07 選任辯護人 邱文男律師

08 上訴人

09 即被告 蔡川福

10

11

12 選任辯護人 蔡將葳律師

13 上訴人

14 即被告 黃文勳

15

16

17

18

19 選任辯護人 葛光輝律師

20 劉嘉凱律師

21 曾慶雲律師

22 上訴人

23 即被告 許炳仁

24

25

26

27

28 被告 蔡天裕

29

30

31 選任辯護人 藍庭光律師

01
02 上列上訴人因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不服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6
03 年度訴字第68、168號，中華民國108年7月31日第一審判決，
04 提起上訴，本院業經辯論終結在案，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爰
05 命再開辯論，特此裁定。

06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07 刑 事 第 八 庭 審 判 長 法 官 邱 明 弘
08 法 官 楊 智 守
09 法 官 謝 宏 宗

10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不得抗告。

1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12 月 22 日
13 書 記 官 陳 昱 光